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，是指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系统分析、先期预测和科学评估，以提供客观、科学、正确的决策依据的制度。

二、重大决策评估范围：

（一）关系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；

（二）涉及到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有关民生问题的政策调整。

三、本局是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承办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。

四、风险评估内容既要关注可行性因素也要关注不可行性因素，既要关注经济效益也要关注社会公共利益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合法性评估；

（二）合理性评估；

（三）可行性评估：

（四）安全性评估；

（五）稳定性评估。

五、风险评估应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。评估责任主体应根据决策事项制定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案，全面收集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建立专项档案。要组织熟读专家学者对需要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论证，形成科学、客观的评估报告。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出无风险、有较小风险、有较大风险和有重大风险的风险评价，提出可实施、可部分实施、暂缓实施、不实施的建议。